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53 号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3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9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6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奥精医疗、股份公司、公司	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精有限	指	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北京银河九天	指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奇伦天佑	指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BioVeda	指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百奥财富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COWIN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镜心	指	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中南星火	指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潍坊高精尖	指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乔景天助	指	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宏福	指	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戈化学	指	河北华戈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天津天源通	指	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中关村创业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北京奥精器械	指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精康健	指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奥精	指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64.8%的子公司
潍坊奥精健康	指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奥精医学	指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92.625%的子公司
美国奥精	指	ALLGENS BIOTEK,INC, 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境外子公司
江苏奥精	指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持股70%的子公司，现已注销
潍坊兰顿	指	潍坊兰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股东、山东奥精员工持股平台
潍坊凤翔	指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百富	指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ric Gang Hu（胡刚）	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包含登记姓名为ERIC HU、胡刚
Helen Han Cui（崔蒨）	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崔福斋之女Helen Han Cui（崔蒨），现担任美国奥精技术总监，包含登记名称为HELEN HAN CUI、HELEN CUI、崔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

上市		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签字律师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奥精医疗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YUAN LAW GROUP PC律师事务所，一家持有美国新泽西州律所执业牌照的律师事务所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YUAN LAW GROUP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Allgens Biotek, Inc.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469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4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1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2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0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观意字【2020】第0353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观报字【2020】第0029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53 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楼 18 层。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大连、西安、成都、济南、厦门、天津、广州、杭州、苏州、武汉、南京、福州、郑州、香港、多伦多、纽约、悉尼等地设有办公室。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

务的合法资格。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李侦律师、李永琪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侦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0011623461。

李侦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 @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李永琪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910113900。

李永琪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yq@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验证并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 个月。

三、声明事项

(一)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 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 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其中, 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 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科创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9) 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90,000.00	55,866.96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430.35	8,430.35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015.85	78,882.8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113,015.85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78,882.81 万元。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 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三)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0489W)。奥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80,531.20 元、32,985,007.17 元、59,801,466.64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

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奥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 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相符。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拥有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首席科学家均未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整体变更时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国籍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护照	认购股份数 (股)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Eric Gang Hu（胡刚）	美国	美国新泽西州	565*****	9,487,066	9.49
2	崔福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4511* *****	6,334,793	6.33
3	黄晚兰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4309* *****	3,764,537	3.76
4	李玎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340302196308* *****	727,733	0.73

2、非自然人发起人

非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兴华控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4	913304023370028000	12,976,445	12.98
2	北京奇伦天佑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0号2号楼301号	91110101678751772B	12,090,933	12.09
3	Bio Veda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276706	11,759,347	11.76
4	北京银河九天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一层389号	91110108MA0061PJ7T	7,760,001	7.76
5	上海百奥财富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1119室	91310113MA1GK9U67P	7,544,445	7.54
6	COWIN.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HL-69023	7,423,759	7.42
7	国投创合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403室	91330101MA28U88E9E	5,839,492	5.84
8	杭州镜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2007室	91330101MA28LN7L15	4,311,110	4.31
9	中小企业发展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2205-9室	91320600MA1N4UAJ2L	3,233,333	3.23
10	厦门中南弘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91350200MA2Y5FET6K	2,772,939	2.77
11	潍坊高精尖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39号幢3号	91370700MA3DNFBN9P	1,616,667	1.62
12	南通乔景天助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601-7室	91320600MA1MRX0X62	1,077,778	1.08
13	厦门中南星火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	91350200MA31W81Y4J	740,734	0.74

		区港中路 1690 号 万翔国际商务中 心 3 号楼 208			
14	北京宏福	北京市昌平区北 七家镇宏福创业 园 1802 室	9111011473004 905XH	538,888	0.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美国公民及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奥精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净资产额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B50800 号）。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奥精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5、知识产权”），其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已由奥精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现时股东

发行人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与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2、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及黄晚兰之间的关系

根据崔福斋、黄晚兰及 Eric Gang Hu（胡刚）提供的户口本、结婚证书、婚姻证明文件及各自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崔福斋与黄晚兰为夫妻关系，Helen Han Cui（崔蒨）为两人之女，Eric Gang Hu（胡刚）与 Helen Han Cui（崔蒨）为夫妻关系。

（2）黄晚兰、崔福斋与北京银河九天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晚兰持有北京银河九天 32.2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福斋为北京银河九天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银河九天 4.56%的合伙份额。

（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签署的非自然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调查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Eric Gang Hu（胡刚）	948.7066	9.49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系北京银河九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玘系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的一致行动人
2	崔福斋	633.4793	6.33	
3	黄晚兰	376.4537	3.76	
4	北京银河九天	776.0001	7.76	
5	李玘	72.7733	0.73	
6	北京奇伦天佑	1,209.0933	12.09	北京奇伦天佑持有南通乔景天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的股份；
7	南通乔景天助	107.7778	1.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北京奇伦天佑的董事刘建为南通乔景天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8	BioVeda	1,175.9347	11.76	BioVeda 董事、实际控制人杨志在上海百奥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
9	上海百奥财富	754.4445	7.54	
10	国投创合	583.9492	5.84	国投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镜心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国投创合国家新型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其持有杭州镜心 16% 的出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镜心	431.1110	4.31	
12	厦门中南弘远	277.2939	2.7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厦门中南星火	74.0734	0.74	
14	北京宏福	53.8888	0.54	潍坊高精尖的有限合伙人包括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持有潍坊高精尖 42.17% 的出资份额 北京宏福系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43% 的出资份额
15	潍坊高精尖	161.6667	1.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一直为奥精有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Eric Gang Hu（胡刚）持有发行 9.49% 的股权，崔福斋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 的股权；黄晚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 的股权；黄晚兰系北京银河九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河九天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76%；李玳对发行

人的持股比例为 0.73%。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作出如下约定：①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银河九天、李玳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且保证各自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②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黄晚兰的意向进行表决。签署前述协议后，北京银河九天、李玳、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7%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最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Eric Gang Hu（胡刚）于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其中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时兼任奥精有限总经理；崔福斋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黄晚兰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被选聘为发行人的董事。

奥精有限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不设股东会，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所提名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选定及聘任。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日常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及发行人曾持股 6.35% 股权的天津天源通签署《关于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郑重声明并承诺不谋求奥精医疗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崔福斋、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全

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定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美国公民及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继承奥精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奥精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的前身为奥精有限，发行人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奥精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奥精有限 2004 年设立及 2006 年 2 月增资涉及以无形资产出资

（1）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

2004 年 12 月，黄晚兰用于设立出资的“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作价合计 60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奥精有限注册资本的 60%；2005 年 12 月非专利技术“纳米

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作价合计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累积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奥精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36%，奥精有限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但鉴于奥精有限是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批准注册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奥精有限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政策对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是普遍适用并执行的，奥精有限设立时及 2005 年 12 月增资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2 月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办理相关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无形资产出资及所占出资比例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资方式变更

鉴于 2004 年 12 月“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出资后，未能完成临床试验及完成后续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手续。2005 年 12 月“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投入奥精有限后，未能如期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2016 年 8 月 3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对奥精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于股东刘德春已于 2008 年 5 月退出公司，股东王昶明已于 2015 年 3 月退出公司，股东俞兴决定于 2016 年 8 月退出公司。根据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协商一致，决定由黄晚兰一人出资进行置换。2016 年 7 月 3 日，黄晚兰将货币资金合计 449.36 万元存入奥精有限银行账户内。奥精有限股东黄晚兰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变更出资方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479 号），对前述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黄晚兰以“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以及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玘、刘德春、Eric Gang Hu（胡刚）以“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置换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历史国有股权投资及变动存在瑕疵

2011年1月中关村发展向奥精有限增资、2013年3月、2015年7月进行的两次导致国有股东出资比例变动的增资行为，存在奥精有限的国有股东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但根据《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等评估事项均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在2017年6月通过进场挂牌交易退出奥精有限时，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履行了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已就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历史国有股权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

发行人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奥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系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奥精是一家依法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的正规营利性公司，有正常企业的权利，目前根据新泽西州法律有效存续，并且美国奥精在美国销售发行人产品符合关于 FDA 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审计报告》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36.78万元、12,366.66万元和16,843.74万元,占当年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9.98%和99.91%,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FDA注册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玘、北京银河九天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除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以下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

（2）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Yi Miao Lt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股东（持有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的股权）
2	BVCF Realization Fund, LP.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Yi Miao Ltd. 100% 的股权）
3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BVCF Realization Fund, LP. 60.07% 的股权）
4	GIC Private Limite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 100% 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奥精器械、北京奥精康健、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山东奥精以及美国奥精。

4、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黄晚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银河九天及潍坊兰顿，北京银河九天、潍坊兰顿仅作为发行人以及山东奥精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开展实际业务。

共同实际控制人崔福斋担任天津市拜奥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因未及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开展实际业务。

5、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部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黄晚兰控制的企业北京银河九天、潍坊兰顿及崔福斋担任执行董事的天津市拜奥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40.8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无锡中科光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北京天助畅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注销
4	江西和旭盛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
5	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1.34%，并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5% 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63.66% 的企业
6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90.00%，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10.00%，刘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婺源县天佑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9.00%
8	江西盛世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8.00%
9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85.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婺源县中宏浩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00%
11	北京中慈园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75.00%，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00%，刘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66.00%，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34.00%，刘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56.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建配偶祝进担任市场部经理的企业
14	海南京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00%
15	上海锐得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00%
16	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有合伙份额 38.64%，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7	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51.00%的企业
18	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 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奇伦天佑通过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76.65%的企业
20	山东潍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瑞建天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茁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100.00%的企业
24	上海速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恒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宝康养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40.00%的企业
27	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62.97%的企业
28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17%的企业
29	无锡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00%
30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赢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山西万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6	北京华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30.00%, 刘建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东能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普禄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汇智赢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1	国银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9.88%, 并担任董事、刘建配偶祝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3	上海国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北京大恒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0.86%，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6	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0.00%，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2.94%，刘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13.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8	海南泰格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持股 50.0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海南泰格工贸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9	四川中御依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0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1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2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3	蒙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4	北京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5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卸任
56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7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9.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1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66.67%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2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3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4	成都爱那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卓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卓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拉萨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北京颐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6	萍乡厚德启创企业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的母亲谭世萍持股 100.00%的企业
77	北京华清颐佳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有合伙份额 92.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颐佳(北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 3.21%，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华清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豫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翟宁担任经理的企业
80	北京稻香村德胜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鑫配偶石立刚持股 7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1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宜明(北京)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北京三和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退出
88	北京东方航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洪景持股 60%的企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89	Frienimal Implants, LLC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 (胡刚) 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elen Han Cui (崔茜) 直接控制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注销
90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注：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卓冰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已辞去董事职务。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部分“4、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

8、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2.00%的企业
2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2.00%的企业
3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1.00%的企业

9、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春平	在2016年8月-2017年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艾吉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清谱(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领创精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日卸任)
8	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配偶王志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建已于2017年11月10日卸任,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注销
10	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2月30日卸任
11	北京集翔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20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1日卸任
13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8日卸任
14	云南海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3月3日卸任
15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建已于2017年11月10日卸任，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注销
16	无锡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100.00%的企业，已于2017年2月17日注销
17	江西安泰永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慈园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00%，已于2017年6月19日注销
18	江西健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9.00%，已于2017年6月19日注销
19	上海英森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已于2018年11月5日注销
20	江西吉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8%，已于2017年6月19日注销
21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胡刚）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elen Han Cui（崔蕊）持股100.0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6日注销
22	ALLGENS MEDICAL.INC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胡刚）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elen Han Cui（崔蕊）直接控制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23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6月1日卸任
24	颐佳（北京）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0%，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
25	山西方向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2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2日注销
26	姜润	在2016年8月-2019年6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7	北京中外创新孕婴童信息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持股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全球青年（北京）文化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持股2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12月13日卸任
30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郝砚彬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1月27日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2015年7月-2019年7月为发行人股东,退出时持有发行人6.3532%的股权
32	本溪药都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	昆山歌斐谨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1年1月-2017年8月为发行人股东,退出时,与中关村创业合计持股5.5995%
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39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1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2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3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4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5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6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7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8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9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1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2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3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4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5	北京中关村石景山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6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7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8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9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1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2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3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4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5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6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7	中关村（国际）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8	北京怀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9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70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71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持有 60% 合伙份额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rienimal Implants,LLC	接受劳务	-	37.93	101.36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0.23	-
合计	-	-	98.16	101.36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为申请 FDA 认证，向 Frienimal Implants,LLC 采购 510K 申请支持服务、临床观察案例支持服务。

2018 年，发行人向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支付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水、电、制冷费。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7.76	545.77	399.0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张鑫	备用金	-	-	9.43
仇志焯	备用金	-	-	3.00
黄四明	租房押金	-	-	0.30
李洪景	备用金	-	4.44	-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宋天喜	备用金	-	1.00	-
合计		-	5.44	12.73

奥精有限与黄四明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交纳房屋租赁押金 3,000 元，该笔押金于 2018 年退回奥精有限。

2017 年-2018 年期间，张鑫、仇志辉、李洪景及宋天喜向奥精有限借备用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LLGENS MEDICAL.INC.	往来款	-	45.68	-
黄晚兰	往来款	31.00	-	-
合计		31.00	45.68	-

4、关联担保

2019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潍坊凤翔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黄晚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5、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奥精有限收购北京奥精器械 10% 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16 日，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奥精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黄晚兰所持北京奥精器械 1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奥精医疗收购潍坊奥精医学 50% 的股权

2019年12月27日，奥精医疗分别与崔福斋、李洪景、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福斋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8%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李洪景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27%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1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3）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潍坊奥精健康40%股权的转让

2018年5月8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奥精将其持有的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奥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4）奥精有限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相关交易。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7日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受让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关村医疗器械园2号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付款金额2,623.52万元。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年至2019年，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或潜在纠纷。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拥有自有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4,013.06m²；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奥精现有一项在建工程，即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该在建工程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经核查，该项目已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复包括：《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关于<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方案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除房屋建筑物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365,317.90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等。

5、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29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45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已授权专利45项专利的专利权人，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著作权，发行人为该2项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精医疗拥有5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租

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固定资产、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暂未从奥精有限更名为奥精医疗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土地及在建工程、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土地及在建工程、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27,896.01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845,427.7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1) 收购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

2019年9月16日，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奥精有限以0元的价格收购黄晚兰所持北京奥精器械1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收购潍坊奥精医学 75%的股权

2019年12月27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崔福斋、崔孟龙、李洪景、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的价格收购潍坊奥精医学7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3) 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潍坊奥精健康40%股权的转让
2019年7月17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奥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最近3年,发行人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6次,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3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

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来美国奥精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且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月至2020年5月底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2幢1层、2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以下简称“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并自2012年2月起投入使用，因历史原因上述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建设项目未能办理环境批复，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时未进行环评验收手续。

2020年6月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15号），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于2020年5月25日现场检查后，认定发行人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万元。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

发行人在现场检查后，已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的生产，并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奥精医疗自2012年1月至2020年5月底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2幢1层、2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奥精医疗自2020年5月底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奥精医疗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于2020年6月4日被处以罚款1万元的处罚外，自2012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该局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并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020年6月1日之后，北京奥精康健承接发行人的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经查，北京奥精康健承接该项目后未投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各项手续均齐全后，可以依法继续进行研发和生产。北京奥精康健自设立至说明开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所在的经营场所以外，发行人已建成位于自有房产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的经营场所，具备相应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已开始使用该经营场所进行相关的研发及生产，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15号）中的认定内容，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

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认定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除前述已披露的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8年9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奥精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号”），认定奥精有限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549,501.34元的行政处罚。奥精有限于2018年9月14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违反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不涉及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或被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奥精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2020年1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90号，除（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行政处罚外，奥精医疗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以及飞行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笔录以及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发行人历次接受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以及飞行检查均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向检查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未缴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退休人员、入职时错过当月缴纳时点、在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退休人员、入职时错过当月缴纳时点、在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证明，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二) 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战略规划、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9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奥精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号”），认定奥精有限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549,501.34元的行政处罚。奥精有限于2018年9月14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受到的（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号行政处罚为罚款，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受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由于历史原因，奥精医疗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2幢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2020年6月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15号），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5日现场检查后，认定发行人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万元。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15号）中的认定内容，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认定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洪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奥精目前设置了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河九天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潍坊兰顿。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奥精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银河九天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

数穿透计算后仍未超过 200 名；北京银河九天及潍坊兰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0年6月18日